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1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9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9,000.00	139,055.45	是	否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86,000.00	是	否

注：上述表中“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74,143.03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0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提供担保89,000万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签约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债权到期日	担保方式	资产负债率是否为70%以上
公司	鄂尔多斯君正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	39,000	2036年7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公司	鄂尔多斯君正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10,000	2029年9月10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公司	鄂尔多斯君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000	2028年9月11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公司	君正化工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	20,000	2029年9月7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注：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担保本金数额为85,000万元，鄂尔多斯君正已于2026年7月31日完成首笔45,000万元的提款手续，公司本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9,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9亿元（含159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7亿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2026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预计总担保额度	累计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担保额度				
一、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	12	/	12	3.78	1.29%	否	否
合计								3.78	1.29%	/	/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鄂尔多斯君正	100%	29.41%	6.90	147	13.40	133.60	20.81	7.11%	否	否
公司	君正化工	100%	39.09%	2.00				30.60	10.45%	否	否
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				12.23	4.18%	否	否
合计								63.64	21.74%	/	/

注：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合计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王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4552812701U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29日		
注册地	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42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食品添加剂销售；铁合金冶炼；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煤炭及制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2,233.39	1,309,701.25
	负债总额	452,535.54	385,229.78
	资产净额	869,697.85	924,471.47
	营业收入	502,632.93	241,474.52
	净利润	109,867.35	54,180.51

（二）被担保人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杜建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0701261131T		
成立时间	2002年5月13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铁合金冶炼；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炼焦；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0,661.85	2,075,370.79
	负债总额	704,015.29	811,229.51
	资产净额	1,216,646.56	1,264,141.28
	营业收入	1,153,994.21	593,322.00
	净利润	105,825.88	45,659.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鄂尔多斯君正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1）签署人：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

保证人（乙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亿玖仟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1）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保证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3）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1）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保证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3）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公司为君正化工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

1、签署人：

债权人（甲方）：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

保证人（乙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形成债权、票据垫款形成债权、保函形成债权以及其他授信业务形成的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拍辅费（法院要求缴纳的其他费用）、送达费、公告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利息、以物抵债产生的全部税费（包括甲方承担部分）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乙方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君正、君正化工运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鄂尔多斯君正、君正化工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鄂尔多斯君正、君正化工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9亿元（含159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7.4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3.0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2.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7.78%。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为15.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25%。

除上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联瑞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10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5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联瑞转债”停止转股，2026年10月16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64	联瑞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10/15	2026/10/16

- 调整前转股价格：63.0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8.50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10月1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联瑞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联瑞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联瑞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联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1+n)$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63.05元/股，n为转增股本率0.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P1=63.05/(1+0.3)=48.50$元/股。

综上，“联瑞转债”转股价格将由63.05元/股调整为48.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10月16日起生效。“联瑞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10月8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5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10月16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联瑞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3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6/10/15	2026/10/16	2026/10/16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31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1,474,03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72,442,20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13,916,24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6/10/15	2026/10/16	2026/10/16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41,474,031	72,442,209	313,916,240
1、A股	241,474,031	72,442,209	313,916,240
三、股份总数	241,474,031	72,442,209	313,916,240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的调整以相关实施公告为准。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13,916,240股摊薄计算的2026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47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联系邮箱：novoinfo@novoray.com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72,440,757股调整为72,442,209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联瑞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自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9月30日，可转债转股数量为4,841股。上述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41,469,190股增加至241,474,031股。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

一、调整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41,469,190股，以此计算拟合计转增72,440,757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13,909,947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以及于2026年9月1日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二、调整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联瑞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自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9月30日，可转债转股数量为4,841股。上述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41,469,190股增加至241,474,031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6年10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联瑞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可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根据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调整后的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41,474,03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72,442,209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13,916,24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0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并通过公司内部张贴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7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公示。

（4）反馈方式：员工可通过书面、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47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大额存单
受托方名称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08/17–2029/07/17
产品名称	银行通知存款
受托方名称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08/28–无固定到期日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万元
赎回金额	1,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09/03–2026/09/30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09/08–2026/12/07
产品名称	国债逆回购
受托方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万元
赎回金额	1,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09/23–2026/09/30
产品名称	银行通知存款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5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09/24–无固定到期日

- 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2026年7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大额存单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8/17–2029/07/17	1,000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95	不适用	1,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通知存款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8/28–无固定到期日	2,000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0.95	不适用	2,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结构性存款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9/03–2026/09/30	1,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83	1.37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9/08–2026/12/07	1,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0或者1.75	不适用	1,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债逆回购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09/23–2026/09/30	1,000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44	0.55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9/24–无固定到期日	1,500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0.75	不适用	1,5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渠道为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7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疆牧歌”）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6年9月生猪销售情况

兴疆牧歌2026年9月份销售生猪5.85万头，销量环比增长4.31%，同比增长54.63%；销售收入4,146.59万元，销售收入环比增长8.14%，同比增长24.05%。

2026年1–9月，兴疆牧歌累计销售生猪56.76万头，较去年同期增长36.25%；累计销售收入41,703.8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3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5年9月	3.78	41.66	3,342.68	43,134.80	11.49
2025年10月	4.09	45.75	3,604.41	46,739.20	10.70
2025年11月	5.16	50.90	3,055.98	49,795.18	10.70
2025年12月	8.01	58.91	5,429.78	55,224.96	10.64
2026年1月	7.25	7.25	6,800.20	6,800.20	11.85
2026年2月	4.94	12.19	4,764.05	11,564.25	10.39
2026年3月	8.35	20.54	6,620.92	18,185.17	8.91
2026年4月	5.95	26.49	4,010.95	22,196.12	8.59
2026年5月	6.11	32.60	3,439.88	25,636.00	9.19
2026年6月	5.01	37.60	3,032.74	28,668.74	8.88
2026年7月	7.70	45.31	5,053.91	33,722.65	10.17
2026年8月	5.60	50.91	3,834.61	37,557.26	10.08
2026年9月	5.85	56.76	4,146.59	41,703.86	9.91

二、原因说明

2026年9月生猪销售数量及1–9月累计销售数量同比上升主要系产能释放所致。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兴疆牧歌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7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住所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6171626624T

名称：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经济开发区克明面业食品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宏

成立日期：1997年06月16日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叁佰捌拾肆万陆仟叁佰肆拾贰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品牌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3.47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57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744元/股，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2026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鉴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47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43元/股，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9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5.26元/股向下修正为3.47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7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美锦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49,371张，可转债金额减少14,937,100元，转股数量为4,304,289股；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7,740,385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774,038,500元。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326,220	0.19%	0	8,326,220	0.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5,176,042	99.81%	+4,304,289	4,399,480,331	99.81%
三、总股本	4,403,502,262	100.00%	+4,304,289	4,407,806,551	10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因公司股本增加而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以及触及1%的整数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美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351–423609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6,964,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对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3,243,68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剩余3,720,459股回购股份用途维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12月4日，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回购方案中变更用途的且尚未使用的3,243,680股完成了注销手续。回购专户股份数由6,964,139股变更为3,720,459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2026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出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2026–007），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3,720,459股的已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2月20日出售期届满，公司未出售回购股份。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7年3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3,720,459股的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数量为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出售均价为9.19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34,667.00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账户
持股数量	3,720,459股
持股比例	0.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720,459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出售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8月29日
出售数量	700,000股
出售期间	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30日
出售方式及对应出售数量	集中竞价出售，700,000股
出售价格区间	9.05～9.40元/股
出售总金额	6,434,667.00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
出售比例	0.12%
原计划出售比例	不超过：0.65%
当前持股数量	3,020,45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3%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大股东或董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 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